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練哲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2號），本院馬公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馬交簡字第60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9時54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縣道203線道路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澎湖縣縣道203線道路8.06公里處岔路口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右轉時應使用方向燈及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右轉，適有案外人黃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李沛緄亦沿同向在後行駛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，人車均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擦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

01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
03 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4 惟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本件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業據告
05 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判決前，向本院撤回
06 對被告如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07 徵諸前述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8 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吳天賜